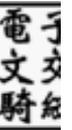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21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02191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，
全國高中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
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為了學生健康，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，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（含）以下學校，延後2週開學，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。
- 三、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請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達。
- 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



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